

八、本部依據評分結果區分為三個指定測試等級，於指定期限內可執行之測試項目依評鑑分數區分如下表：

級別	評鑑分數 (S)	可執行檢測類別			
		逐車測試		新車型審驗、延伸及修改測試	新車抽驗
		進口新車	進口使用中車輛		
一	S>85	◎	◎	◎	◎
二	85≥S>80	◎	◎	◎	-
三	80≥S≥70	◎	◎	-	-

前項指定期限最長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得展延申請指定。指定期間內檢驗測定機構於公告指定滿一年後得提出一次升等評鑑之申請。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若具車輛生產或銷售相關業務性質者，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